

食材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11-JZCG-C2026-0031

采购人（甲方）：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浦口区委员会党校

供应商（乙方）：南京蓬辉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6日



经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浦口区委员会党校（以下简称“甲方”）与南京蓬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平等协商，就中国共产党南京市浦口区委员会党校食堂食材采购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履行期限

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止。

二、每日供应的食材品种、数量

以甲方提供的需求计划单为准。

三、合同价款

采用固定优惠率合同，优惠率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食材供货结算价格以同期同品种南京发改委，苏果超市，永辉超市，浦口区同类农贸市场（凡星菜场）零售价为参考基础* $(1-30.5\%)$ 。

四、付款方式

货款结算及支付时间为月结，次月 15 号前结清上月货款，货款结清前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食材价格每月的第一周及第三周进行市场询价，两次询价期间的价格不做调整，食材供货结算价格以同期同品种南京发改委，大润发超市，永辉超市，浦口区同类农贸市场（凡星菜场）零售价为参考基础* $(1-30.5\%)$ %。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明确价格，按上月单价的 80% 结算，余款待数据更新后一次性结算。如遇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付款时间。

五、供货时间、地点和相关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食材供货周期按照需求计划单在每日的早上 6:30 前将食材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交接验收，合格后签收货单，并作为每月结算依据。食材不符合接收要求的，需在当日 10:00 前补充至满足验收签收要求，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甲方食堂正常开餐的，将对乙方进行处罚。

2、交货地点为甲方食堂人员指定的地点，并按要求摆放整齐。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送货的运输车辆进入甲方院内，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损伤与设施损坏，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甲方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乙方临时补充食材或外购食物的，乙方应在临时约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要求的食材或食物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4、乙方在供货过程中，针对不同食材的烹饪、加工、制作的要求，无偿向甲方食堂工作人员进行指导。

5、乙方配备2名具有健康证的工作人员，每日6时30分抵达至甲方食堂人员指定的地点，负责对所供食材进行加工清洗。迟到超过30分钟，扣罚2000元/人/次。若超过时间60分钟，扣罚4000元/人/次。三次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质量保证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保证所提供食材货物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强制性规范要求，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提供残留农药检测达标报告及相应的质量检测报告。所供应的食材货物必须卫生新鲜、质量达标、品种规格准确、数量充足等。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按约定时间，配送不及时导致供应延误的，且未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甲方开餐延误等不良影响的，第一次扣除当天供货费用的20%，第二次扣除当天供货费用的40%，第三次扣除当天供货费用的80%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甲方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并立即停止乙方供货。

3、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第三方机构检测确定，第一次扣除当天供货费用的20%，第二次扣除当天供货费用的40%，第三次扣除当天供货费用的80%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不得提供临期产品，如发现此种情况，乙方首先应立即配合甲方的要求更换产品，同时第一次扣除当天供货费用的20%，第二次扣除当天供货费用的40%，第三次扣除当天供货费用的80%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按总货款的一定比例予以扣款，情节严重的予以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凡供应货物故意违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一经查实，均



须按当月总采购量的3倍误差值作为支付的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引起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向浦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2、乙方承诺其投标及履约方案不侵犯第三方权益,并应对在履约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如用餐规模、习惯等)保密。

采购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3201115021010000053819
314301003115.

